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1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机电”)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低风险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机电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9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
上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3月2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18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47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6,147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机电与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业务申请(暨协议)书》及《存款合同补充协议》,以6,000万元自有资金办理人民币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6,000万元
3.存款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4.存款到期日:2019年3月21日
5.最小存期:180天
6.产品起息日:资金到账日
7.产品结息日:存款到期日
8.约定利率:4.20%(本产品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9.提前支取利率:4.20%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联宜机电与温州银行约定本存款业务的存期为一年,联宜机电计划180天赎回。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机电与温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委托理财,如发现问题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由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算;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其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机电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是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是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04-26	2018-10-26	自有资金	是
中债理财-共赢系列结构性FOF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8-08-03	2018-08-03	自有资金	是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2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9号“粮道”3楼中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长李建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进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公司内部职能部门10个(含新增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投资者关系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2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9号“粮道”3楼中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长李建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进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公司内部职能部门10个(含新增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投资者关系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2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与广东联合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合”)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深粮集团持股51%,广东联合持股49%。近期,粮食集团将其所持有双鸭山公司49%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双鸭山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粮集团对上述标的股权有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深粮集团放弃上述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双鸭山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城大道3号楼10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芳成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3与湖南山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与山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与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6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议案审议说明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19-006“关于召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1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2	与山东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3	与烟台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4	与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5	与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6	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四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四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四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五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五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五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五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六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六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六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七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七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七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七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八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八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八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八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十)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九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九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2019年3月19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九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3.会议召集人及合法授权代表。
(九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